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EVEN STAR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Seven Star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及本公司中文名稱由「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股東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股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Seven Star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及本公司中文名稱由「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緊隨完成(定義見該公告)後，本公司將成為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旨在反映本公司大部份股份之擁有權變動。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認購協議(定義見該公告)成為無條件；(ii)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iii)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新中英文名稱及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證書後，方可作實。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證書當日起生效。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印有本公司現有中英文名稱之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票將仍為本公司股份之法定所有權憑證，並有效用於買賣、結算、註冊及交付。本公司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其新名稱之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將以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發出新股票。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股東。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公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之新中英文股份簡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倪新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及陳曉燕女士；(2)非執行董事：涂寶貴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黃澤強先生及凌玉章先生。